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66號

原　　告　溫堅信
　　肯尼餐旅即陳品妤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墾丁玩家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育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柒仟捌佰貳拾伍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起訴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有原告二人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原本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法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又其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恆春轉運站商店區租賃契約自民國114年11月起合法終止，核屬因租賃權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前段規定，以上開租約原約定之剩餘租賃期間（權利存續期間）即114年11月1日至118年2月28日之租金總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又該段期間之租金依該租約第2、3條約定可知合計共92萬元（計算式：2萬元x16個月《即114年11月至116年2月》＋2萬5,000元x24個月《即116年3月至118年2月》），故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即為92萬元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、3項係請求被告給付其3萬元、130萬元。據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25萬元（計算式：92萬＋3萬＋130萬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,8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應於

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起訴，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再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所提之本件民事起訴狀原本，原告二人均未於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另依卷附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顯示，「肯尼餐旅」為獨資商號，負責人為陳品妤。爰依上開規定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0日內補正有「溫堅信」、「肯尼餐旅、陳品妤」之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原本到院，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志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依玲